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4028490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114年12月29日(星期一)起依法發布實施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4年12月5日台內國字第1140815907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自發布實施日起，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。
- 二、核定計畫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(都市計畫科)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，備供閱覽。

縣長饒慶鈴